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 的扶貧、安老和助弱新措施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內與扶貧、安老和助弱相關的新措施。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 10 月 11 日發表了其任內首份《施政報告》，並闡述了現屆政府在扶貧、安老和助弱方面的理念：愛護兒童、支援家庭、鼓勵就業，及尊重受助人的選擇權。按照這四個理念，《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公布了一系列的新措施，涵蓋不同範疇及有需要群組，全面加強對弱勢社群的支援。

3. 本文件在以下第 4 至 9 段臚列了相關主要的新措施，以供委員備悉。

（一）扶貧

4. 《施政報告》中與扶貧相關的新措施撮要如下：

(a) 「長者生活津貼」

- 政府已於今年 5 月把「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放寬，並正籌備在明年年中推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每月 3,435 元；2017 年水平）。

(b) 「在職家庭津貼」

- 政府已完成「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的政策檢討，在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及相關因素後，提出下列一系列的改善措施，預計在明年4月1日實施：
 - 將計劃擴展至一人住戶；
 - 增設一層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70% 的入息限額，並改以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計算入息限額；
 - 非單親住戶增設一層每月 168 小時的工時要求；而單親住戶則增設一層每月 54 小時的工時要求，符合相關工時要求的住戶可領取較高的津貼額；
 - 容許合併計算所有住戶成員的工時；以及
 - 全面調高津貼金額，而現時全額津貼和半額津貼之間亦會增加一層 3/4 額津貼。
- 低津計劃將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在實施上述改善措施後，預計「在職家庭津貼」基本上可覆蓋以住戶為單位申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的人士。因此，我們會在實施改善措施時，同時取消以住戶為單位申請交津的安排。此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會另外着手進行資訊科技系統提升的工作，以在有關工作完成後，執行現時由勞工處審批的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交津。由一個部門統一處理「在職家庭津貼」和交津的申請，可為申領有關津貼的人士提供更高效及方便的服務。

(c) 減輕市民的公共交通費負擔

- 公共交通費是市民日常生活一項必要開支，對部分

市民更是較重的負擔。政府建議推出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向每月公共交通開支超出指定水平的市民提供一定程度的車費補貼。

- 政府建議將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定於\$400，政府會為超出這水平的公共交通開支提供百分之二十五的補貼，補貼金額以每月\$300為上限。估計會有超過200萬名市民受惠。

(二) 支援弱勢社群

5. 《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提出多項涵蓋不同弱勢社群的新措施，撮要如下：

(a) 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長

- 在2018/19學年起，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常規化，名額於兩年內將由約3 000個倍增至7 000個。
- 社會福利署（社署）正與教育局共同探討加強對有特殊需要的幼兒的支援，讓他們在升讀小學後獲得適切的服務。
- 在2018年10月起，將一個特別支援高能力自閉症青少年及其照顧者的先導計劃常規化。
- 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由社署署長擔任受託人，提供可信賴及可負擔的信託服務，在有特殊需要的子女的家長離世後，管理並確保其財產用於繼續照顧其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

(b) 釋放婦女勞動力

- 在2018-19年度起於北區、觀塘區、葵青區及沙田區共增加約3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

- 已委託香港大學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預計於明年第一季完成。
- 已於今年 10 月透過關愛基金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的入息上限及增加 2 000 個減免名額。
- 在 2018-19 年度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 4 億元，其中 2 億元主要用於推行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

(c) 加強殘疾人士和精神病患者的支援

- 委託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並於 2018 年年初進行公眾參與活動，預計委員會將在 2019 年提交報告。
- 持續改善支援及康復服務，包括繼續增加學前兒童服務、日間服務及住宿服務的名額；增加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名額；及加強為殘疾人士（包括老齡化殘疾人士、聽障和視障人士，及弱智人士）、精神病患者和自閉症人士和其家長/照顧者等的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
- 社署將在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開設新的臨床心理學家職位，以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專業支援。

(d)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 除了落實措施協助和便利殘疾人士投考政府職位，確保他們在這方面享有平等機會外，政府亦會：
 - 公布殘疾人士與其他人士投考公務員職位的相對成功率，以增加透明度，長遠鼓勵私營機構聘請更多殘疾人士；及
 - 在 2018 年進一步擴大殘疾學生實習計劃，以把

實習生名額由過去兩年每年平均 50 個倍增至 100 個為目標。

- 提高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給予僱主的津貼，以鼓勵他們聘用及培訓殘疾求職人士。
- 提升對殘疾人士的職業康復支援，包括：
 - 為參與輔助就業服務的學員提供見習津貼，及為透過在職試用計劃試用這些學員的僱主提供工資補助金；及
 - 加強職業康復服務單位的就業後跟進服務。

(e) 支援少數族裔

- 公務員事務局已着手統籌全面檢視各公務員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入職要求，預計在 2018 年年初完成。
- 推出一個跨紀律部隊少數族裔青少年訓練計劃，為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紀律、體能及團隊訓練，支援及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培養正向價值觀。

(f) 支援不常見疾病患者

- 擴大援助項目的資助範圍，按個別情況為有特殊臨床需要的病人就特定藥物治療提供資助，包括資助合適的病人參與個別藥廠的恩恤用藥計劃。
- 醫管局將於 2018 年上半年完成檢討關愛基金項目中的病人藥費分擔機制，並提出改善方案，以紓緩病人因為長期使用極度昂貴藥物而面對的財政壓力。
- 醫管局轄下的相關委員會會更密切地跟進新藥物的科研發展和醫學實證，讓需要使用極度昂貴藥物及有經濟需要的病人，包括不常見疾病患者，盡早

獲得治療。

(g) 注資兒童發展基金

- 在 2018-19 年向兒童發展基金注資 3 億元，以推出更多基金計劃，幫助基層兒童提升動力、增強自信心及勇於規劃未來。

(h) 延續食物援助服務

- 向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再撥款 4 億 4,700 萬元，以延長服務三年至 2020-21 年，並同時進行全面檢討。

(i) 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 計劃下已有一個項目投入服務，增加了 100 個康復服務名額；預計再有五個項目將於 2018-19 年或之前完成，共新增約 920 個康復服務和 260 個安老服務名額。

(三) 安老服務

6. 《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與安老服務相關的新措施撮要如下：

(a) 推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 根據《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建議，在今年 12 月推行「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並在 2018 年年初推行「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
- 定期檢視《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實施進度並作出適當調整。

(b) 增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服務券

- 在 2018-19 年度，於第二階段的「長者社區照顧服

務券試驗計劃」中再增加 1 000 張服務券至總數 6 000 張，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

(c) 加強認知障礙症照顧

- 將「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所有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透過「醫舍合作」模式，於社區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跨界別、跨專業的支援服務。
- 舉辦全港公眾教育活動，加強市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以及向提供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單位增撥資源，加強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和相關的員工培訓。

(d) 支援護老者

- 向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區內和照顧體弱長者的有需要護老者。

(e) 推動樂齡科技

- 預留 10 億元成立基金，資助安老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科技產品，以改善長者的生活，並減輕護老者和護理人員的負擔和壓力；另一方面，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負責向社福機構和護老者推廣使用科技產品。兩項措施亦會涵蓋康復服務單位。

(f) 改善基層護理人員的薪酬

- 為資助安老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和家務助理員的薪酬，讓資助服務單位更有效招聘和挽留人手。有關措施亦會涵蓋資助康復服務以及家庭和兒童福利服務單位的類近職位。

(g) 加強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並提升服務質素

- 繼續檢視《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以及相關實務守則的工作。
- 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 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
- 推行一個為期四年的試驗計劃，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在內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
- 進行一項顧問研究，檢視現時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和規管制度，包括研究制定質素保證成效指標的可行性。
- 為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推行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積極應對季節性流感及其他偶發性疾病，以促進他們的健康及減少依賴公共醫療系統。

(四) 關愛基金

7. 政府將繼續善用關愛基金，發揮其補漏拾遺的功能。具體建議包括：

- 邀請關愛基金考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平板電腦，實踐電子學習；及
- 研究再次透過關愛基金向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

金高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五）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

8. 政府亦會繼續透過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社創基金），促成商界、非政府機構、學術界及慈善機構與公眾合作，以創新的方案解決貧窮和社會孤立問題，締造社會效益。除了繼續推行各式各樣促進社會創新生態系統發展的現有措施外，社創基金會積極研究推出新的措施，進一步催化香港社會創新的發展，包括：

- 與提供共享合作空間的業界合作一起為初創社會企業家及企業提供支援；及
- 以股權投資或貸款擔保等籌資工具開拓新的資助模式，以配合社會企業家不同的資金需要。

（六）取消強制性公積金的「對沖」安排

9. 《施政報告》表示，政府對取消「對沖」安排的立場明確，亦願意加大財政承擔，以減低取消「對沖」安排對企業特別是中小微企的影響。政府正研究如何協助僱主為日後可能向其僱員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潛在開支預先作專項儲備，期望在未來數月提出一個能同時顧及勞工界及商界利益的方案。

備悉文件

1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因應上述措施的推行進度，秘書處可安排委員會或專責小組在日後的會議就不同範疇的措施作討論。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